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大会议程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姣君女士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 6、本次股东大会共2个议案。
-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提升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申请由股东方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持有新疆工程公司 49%的股权，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工程公司 51%的股权。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42 号

4、法定代表人：汪彬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消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机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设备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维修服务；预拌混凝土销售；租赁模板脚手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0.38	4,774.40
负债总额	1,100.18	1,435.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00.18	1,435.26
所有者权益	4,000.20	3,339.1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50.63	-661.06

8、与本公司关系：新疆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疆工程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费
公司	新疆工程公司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 个月	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按 49%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新疆工程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新疆工程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有效提升参股公司新疆工程公司的融资效率，加快业务承接，有利于新疆工程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新疆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新疆工程公司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二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 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砖瓦、水泥和石棉水泥制品的销售、建筑砌块的销售与制造 ；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